**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5〕48号

# 当事人：薛大鹏

薛大鹏（以下简称“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5〕48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6日，我局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资料，你系现场部组长，主要负责现场采样及原始记录复核工作，作为采样人员在没有到达现场采样的情况下编造原始采样数据并签字确认。经调查，你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薛大鹏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责任人身份信息。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责任人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 薛大鹏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责任人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资料（公安讯问笔录、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及虚假检测报告相关资料各1份），证明责任人存在相关违法事实及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处理意见。

5、情况说明1份，证明责任人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一）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各种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干扰局部采样环境或者干扰采样活动；（二）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条件、不正常运行或者破坏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不正当修改监测仪器及设备的参数；（三）未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五）其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听证，陈述申辩表示：在此次违法行为之前，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从未有任何违法记录。此次违法是受上级领导安排，并非本人主观意愿，且对法律认识不足导致。调查过程中一直配合公安、环保等部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违法事实无任何隐瞒。目前家庭情况非常困难，且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及严重性，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处罚金额予以减轻。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你积极配合调查的情形，对你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考虑你的个人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4的裁量标准，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结合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宁新区检刑行意〔2025〕30号），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 警告；
2.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警告”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5年8月29日